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4号建议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
保护公约

R-04
2021

中文

《国际植保公约》 范围涵盖水生植物

2014年通过 | 2021年出布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材料可拷贝、下载和打印，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声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引用此项植检委建议时，应提及已通过的现有植检委建议版本可从以下网站下载：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cpm-recommendations-1/cpm-recommendations/。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以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递交至 <http://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en> 或 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 (www.fao.org/publications) 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

© FAO 2014/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出台背景说明

此部分不属于本建议的正式内容。

2013年4月 在植检委第八届会议上介绍、讨论。

2014年4月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植保公约》范围涵盖水生植物的植检委建议（R-04）。

2016年12月 植检委主席团审议并同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文字修改。

2017年4月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同意对文字修改进行重新排版和整合。

最新修改时间：2017年4月

背景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的宗旨是“确保采取共同而有效的行动，防止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入”，不区分陆地和水生植物，不专门提及水生植物。而且，正如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简称“植检委”）在若干场合所澄清的，《国际植保公约》涉及植物，无论是栽培、管理还是野生植物的保护。

水生植物，如同其他植物一样，可能受到有害生物侵染，为有害生物提供途径，或其本身就是其他植物的有害生物。

“水生植物”在若干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被称为应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框架予以保护的植物。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年）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联系，澄清《国际植保公约》在入侵水生植物方面的职责。《国际植保公约 2007-2011 年工作计划》（2007年植检委第二届会议通过）确定，海洋和其他水生植物是一个需要考虑的新问题，指出应为考虑入侵水生植物制定或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在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年）上组织了一次水生植物科学会议，概述了水生植物遇到的和产生的有害生物风险。植检委成员同意，水生植物原则上属于《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

植检委在第六届会议（2011年）上同意，有关将水生植物纳入《国际植保公约》范围的问题（包括海藻问题）应由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进一步讨论，并向植检委报告结果（植检委第六届会议报告，第193段）。

因此，在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项目中进行了一项“关于水生植物及其对《国际植保公约》的重要意义的范围界定研究”，研究结果提交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年）上的《国际植保公约》专题讨论会。

本项建议综合了讨论内容，考虑到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研究的结论，最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行动。

对象

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

建议

植检委确认水生植物应得到保护，入侵水生植物应视为《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内的潜在有害生物。因此：

鼓励缔约方：

- (a) 将水生植物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纳入其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过程中。
- (b) 确保相关政府机构、进口商、出口商、船运服务公司和/或机构（船舱和压舱物）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意识到与水生植物输入和运输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 (c) 利用适当的植检措施，在其他能够实施此类措施的国家组织的支持下，防止限定为有害生物的水生植物在装饰行业和其他贸易行业中的传播。
- (d) 确保水生植物，作为潜在的有害生物和途径，每当相关时，尤其是在专门进口的水生植物的预期用途为种植用植物，如在水产养殖或其他水生生境情形下，进行或纳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e) 确保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结果，对属于途径或有害生物的水生植物进行官方控制，确立适当的植检措施，如植检进口要求、监视、根除和控制等。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

- (f) 协调为属于途径或有害生物的水生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区域合作行动。
- (g) 协调国家植保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流，以加强区域风险管理方法，确定对属于途径或有害生物的水生植物进行管理的适当备选方案。

取代的建议：

无。

此页刻意留白

国际植保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是一项旨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的国际植物卫生协定，其愿景是，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实施协调一致的措施，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播，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和环境的影响。

组织情况

- ◆ 《国际植保公约》共有180多个缔约方。
- ◆ 每个缔约方都有一个国家植保机构和一个《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
- ◆ 已设立10家区域植保组织，负责在世界各区域协调国家植保机构的工作。
-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协助提升区域和国家能力。
- ◆ 秘书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 | www.ippc.int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意大利罗马

